

伊河湾项目电梯设备 采购合同

成本代码： 3.2.12

合同编号： LFC.C06-JA-043

发 包 人：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洛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XU59XK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洛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3XDL7PX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河湾项目电梯设备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伊河湾项目电梯设备采购。
- 2、工程规模：各类电梯合计 22 台。
- 3、工程地点：洛阳洛龙区新伊大街与牡丹东路东南角。
- 4、供货周期：分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时间为 60 日历天。

二、供货范围、承包方式、合同金额

1、供货范围：伊河湾项目 1#、2#、3#、5#、6#、7#、8#、9#楼电梯设备、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随机专用工具等。电梯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日立品牌。价格清单如下：

价格清单（伊河湾项目电梯设备采购）

序号	楼号(梯号)	功能	停靠楼层	站数	载重 (KG)	梯速 (m/s)	数量	含税 13%设备 采购单价 (元/台)	含税 13%金额 (元)
1	1#西	电梯兼消防及担架	(-1F/26F)	27	1050	1.75	1	187330	187330
2	1#东	乘客电梯	(-1F/26F)	27	1050	1.75	1	181220	181220
3	2#西 1、东 2	乘客电梯	(-1F/26F)	27	1050	1.75	2	181220	362440
4	2#东 1、西 2	电梯兼消防及担架	(-1F/26F)	27	1050	1.75	2	187330	374660
5	3#西 1	电梯兼消防及担架	(-1F/23F)	24	1050	1.75	1	173940	173940
6	3#西 2、东 2	乘客电梯	(-1F/23F)	24	1050	1.75	2	171080	342160
7	3#东 1	电梯兼消防及担架	(-1F/23F)	24	1050	1.75	1	177190	177190
8	5#东、西	无机房电梯兼消防 及担架	(-1F/13F)	14	1000	1.50	2	150410	300820
9	6#西 1	电梯兼消防及担架	(-1F/26F)	27	1050	1.75	1	187330	187330

10	6#东 2、西 2	乘客电梯	(-1F/26F)	27	1050	1.75	2	181220	362440
11	6#东 1	电梯兼消防及担架	(-1F/26F)	27	1050	1.75	1	187330	187330
12	7#东、西； 8#栋、西； 9#栋、西。	无机房电梯兼消防 及担架	(-1F/11F)	12	1000	1.50	6	143520	861120
13	含税 13%总金额		/	/	/	/	22	/	3697980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电梯设备采购含税固定总价为¥36979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3272548.67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柒分），增值税税金为¥425431.33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肆佰叁拾壹元叁角叁分），税率13%。

3、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含内饰）货款、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应缴纳的增值税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及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4、增值税税率说明：

4.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13%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4.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三、付款方式

1、定金：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发出排产通知单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定金。乙方收到定金 3 个工作日内，将排产计划发送甲方，并向甲方确认发货时间。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采用分批次方式供货，但需书面明确批次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2、提货款：出厂前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该批次总价款的 70%，作为提货款。发货前由甲方验货确认。

3、验收款：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并完成结算（结算需在取得合格证后 90 日内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5%。

4、剩余金额（即结算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自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

种设备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电梯设备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在质保期满后,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或甲方的项目物业出具的保修满意证明)之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由甲方支付/承担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若有)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维修费用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 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 100%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延迟支付该批次货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时,不再支付变更及签证款项,即变更及签证部分付款在结算后支付。

7、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7.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7.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8.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8.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四、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设计方案、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价款=合同固定总价±变更、签证造价±合同约定的其他应调整费用—其他应扣费用。

3、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视为乙方让利给甲方，不再作增加调整。

4、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5%部分的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5、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五、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1、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GB7588-2015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7025-2008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2005	《电梯用钢丝绳以及相关规范、标准》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J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JG/T5010-92	《住宅电梯的配置和选择》
JG5071-2000	《液压电梯》
GB50045-201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A109-2011	《电梯层门耐火试验方法》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14821.1-1993	《建筑物的电气装置电击防护》
GB3836.1-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DBJ41/T195-2018 《河南省住宅可容纳担架电梯设计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 年版》与电梯有关部分

2、本合同电梯设备设计制造所需的技术资料（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甲方应盖章确认后交给乙方，乙方按此确认图绘制布置图并生产。

3、本合同电梯设备技术若有特定内容，甲方应提前予以确认。

4、乙方交付的设备的规格应与合同规定的规格、功能、配置相一致。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他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负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六、设备包装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2、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3、每一包装箱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3.1、收货人；

3.2、主合同号；

3.3、到站；

3.4、货物名称；

3.5、毛重/净重；

3.6、尺寸（长×宽×高）。

4、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七、合同设备运输

1、乙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

2、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其运输费、保险费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八、设备交付与验收

1、电梯设备技术规格、功能、配置详见合同附件。

2、电梯生产前，乙方需提供内部装修标准和样式、外呼叫盒样品、层门颜色色板等由甲方选择和确定。

3、交货日期：乙方收到提货款后 30 日内。

4、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提取本合同电梯设备的，乙方免费保管 60 日。

5、交货地点：洛阳洛龙区新伊大街与牡丹东路东南角伊河湾项目现场。

6、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设备全面检查，并出具产品合格证书，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7、开箱后发现箱内货物有缺损、货物数量、质量不符，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到位，直至货物的数量、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承担因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一切费用及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乙方负责安装完毕移交甲方之前的电梯设备看管和保护工作。甲方负责提供场地。

9、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和维修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及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和任意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准用合格证后，视为电梯设备正式交付甲方完成。除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电梯设备的毁损、灭失系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以外，电梯设备在交付完成之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九、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电梯设备符合甲方提供的、经乙方认可的井道土建图纸要求，以及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在产品交付时随设备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2、本合同的电梯产品按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制造。

3、在甲方正常的使用下，质保期为自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4、按照国家关于电梯生产企业实施制造、安装、维修全面负责的一条龙管理的规定，乙方须与甲方或使用单位签订《产品安装合同》，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制造和安装质量。

十、土建技术要求

1、乙方在得到甲方的有关建筑施工确认图后，将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尺寸、预埋件、留孔等有关详细资料、图纸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给甲方，甲方对井道、机房的土建与电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说明的设计和施工相符合，土建图纸

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图纸作为合同的附件。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预埋、预留漏项等土建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货物到达甲方工地前，乙方重新复查井道，详细做好井道复查记录，并书面通知甲方。

2、按照国务院 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应当由乙方负责，双方另行签订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3、甲方加装电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同意，乙方协助加装，并对安装后电梯的质量负责。但乙方不能不确认可行的方案。

4、合同标的物如因乙方质量原因或保管不当而影响正常安装，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由此给甲方或甲方由此给任意第三方造成的违约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补偿。

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将派工程技术人员定期前往工地现场，做好电梯土建的技术服务和配合工作，并应甲方要求随时前往工地现场进行服务。

6、乙方供货期间所造成的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7、如甲方土建先行施工，若电梯预留构件、井道及机房圈梁等不符合电梯设置要求，乙方应负责提供相关修改方案。

十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要求

1、乙方要确保安全供货，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及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现场代表须向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工程质量、安全作出相应承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自愿向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货现场用电器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和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自身职工、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出现饮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他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给予甲方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甲方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 10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6、乙方需遵守甲方、监理及总包单位的相关安全规程制度，否则相关各方有权视情形予以经济处罚

7、乙方在供货中要服从甲方、监理、总包单位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示范工程标准。

8、乙方应保证供货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扬尘治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9、供货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10、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需满足《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图册）》中对应的要求。

十二、保修

1、在质保期和维保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都由乙方解决，乙方无条件使电梯保持正常运行，不能因为任何原因影响甲方和业主的使用。如因电梯质量问题引起业主投诉的，乙方应积极处理该投诉。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所供设备经 2 次维修仍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问题部位或进行整机更换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2、质保期后由甲方确定是否要签订维保合同来确定维保费用及维保责任。

3、如甲方在质保期后将维保工作交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条件进行维保。

4、在质保期内维护工作完成后，乙方将以最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多种方式的维保服务。

5、乙方保证对电梯质保期内的维护和维修。

6、乙方承诺维保驻点服务，并于 12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对于较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供货期、货物质量等方面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有）。

2、凡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中，任何一项要求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比例或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

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暂时扣除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

十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1.2、甲方委派华永生为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1321198607160919），电话15038558782，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1.3、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工程建筑图、说明书、建筑平面图、变更图及有关技术文件等作为乙方产品设计和施工的有效依据。

1.4、甲方协调乙方与土建单位施工配合问题，并督促工程进度。

1.5、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施工图、变更通知及相关材料电子版 1 套。

1.6、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乙方拨付采购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7、进场设备材料达不到标准/要求，有权责令乙方调换。

1.8、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订货单，并约定批次数、供货量、金额及到货时间。

1.9、甲方在乙方遵守合同约定前提下，应当向乙方支付款项、组织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2、乙方委派白卡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1325198706030736），电话13849933042，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新指派的现场代表须经甲方再次同意方可进场。

2.3、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单位、总包的管理，需密切配合总包单位施工，遵守工地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工序开工前向监理报验制度。

2.4、乙方应保证使用本工程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5、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不支付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2.6、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在现场供货中对

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及总包单位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做到文明供货，工完料清、场清；乙方做好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工作；

2.7、做好各项质量自检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有关指令，积极配合甲方进度安排。

2.9、甲方告知水源电源接驳点，接驳工作及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供货中水、电费直接向总包单位协商缴纳。

十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五支付，但双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设备费用总额的5%。

2、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向乙方索赔损失或主张其他权利。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按期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该部分工程量给予结算100%，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未按期完成保修事项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1000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9 级以上的台风、7 级及 7 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灾害所需清理修复工作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承担：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十七、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 1 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电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手机： / 。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八、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货物质量、数目不合格或经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

1.2、乙方逾期送达货物超 15 日的（含本数）；

- 1.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 1.4、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 1.5、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 1.6、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 1.7、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 1.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7 日内仍未纠正的。
-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生产部分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数量给予结算 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价 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货物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

十九、另行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必须保证：

- 1、保证电梯设备验收合格并按期正常交付使用；
- 2、保证无论是否列入清单的备品备件，在需要时以同样的优惠利率提供给甲方；
- 3、保证质保期内电梯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因电梯质量出现任何问题都由乙方负责；
- 4、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 5、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签订相关协议；
- 6、技术满足规范、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 7、电梯层门为防火层门，如最终未采用，按下述表格单价结合对应的层门数量进行扣减。
- 8、担架电梯配置尚应满足无障碍验收相关要求（扶手、盲文按钮、语音报站、残疾人操纵盘、后侧反光轿壁共 5 项均需配备）。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中，如最终部分未采用，按下述表格单价结合对应数量进行扣减。

《伊河湾项目防火层门、无障碍设施价格单独说明》					
序号	类型	分项	单位	含税 13%单价 (元)	说明
1	防火层门	防火层门 (耐火极限 2 小时)	个	188	/

2	无障碍设施	盲文按钮	项/台	0	/
3		语音报站	项/台	375	/
4		扶手	项/根	138	/
5		残疾人操纵盘	项/个	1375	/
6		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	项/台	350	/
说明 1	防火层门	电梯采购价格均包含防火层门价格，如最终未采用，按表格上述单价结合对应的层门数量进行扣减。			
说明 2	无障碍设施	电梯采购价格均包含 5 项无障碍设施价格，如最终部分未采用，按表格上述单价结合对应数量进行扣减。			

二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

二十二、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 2、附件二、《电梯技术规格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乙方：（盖章）

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洛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7MA3XDL7PX6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号：410311010110000101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__日

开户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区支行

账号：67006011700000110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__日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洛阳）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 万-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集团董事长）；

(2) 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3) 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5) 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力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__日

乙方（盖章）：

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洛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__日

附件二、《电梯技术规格表》（后附）